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立案调查进展情况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浙证调查字 2019256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95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、2 月 22 日、3 月 21 日、4 月 21 日、5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1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5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2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9）、《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3）。截至目前，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，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在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，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，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3 日